

重要日程簡易說明，其他步驟如下

1. 申請就學貸款請於取得繳費單後，8月1日起可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
2. 未於註冊時間對保完成者，需於現場繳交押金\$5000，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對保程序。攜帶文件如下：（逾時或文件不齊者恕不受理）
 - ◎ 學雜費註冊繳費單
 - ◎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第2聯對保單之學校存執聯
 - ◎ 就學貸款申請暨緩繳學雜費切結書（生活輔導組網站→表格下載）
 - ◎ 減免學雜費及弱勢助學等各類方案者，須先完成各項減免學雜費申請手續後，依扣減後金額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申請資格及條件請參閱下方：（家庭年所得120萬以上，無兄弟姊妹及子女者不可申貸）

一、申請條件放寬申貸門檻(113年2月1日起)

家庭年所得	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學生、子女數		
	1人(學生本人)	共2人	共3人以上
120萬元以下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120萬至148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148萬元以上	不可申貸	可申貸(自負利息)	可申貸(免息)

※定義說明：「兄弟姊妹」和「子女」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有正式學籍的學生。

家庭年所得計算：依申貸學生之婚姻關係	
未婚	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已婚	本人及其配偶
離婚(或配偶死亡)	本人

備註：凡享有全部公費者不得申貸。但享有半公費或已申請教育補助者，得申借扣除公費或教育補助費後差額為貸款金額（申請軍公教子女補助或教育部就學優待者，僅可辦理差額貸款）。

二、就學貸款辦理步驟，請參閱下方：

➤ 步驟一 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 申請作業																			
1. 註冊新帳號（第1次申請者）→ 2. 登入網站→ 3. 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 4. 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																			
→ 5. 貸款金額 之範圍： 繳費單上可貸金額 為主（如右所列示）：	<table border="0"> <tr> <td>(1)學雜費</td> <td>(6)住宿費（每學期）</td> </tr> <tr> <td>(2)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td> <td>新生住宿費請先貸款14,250元，於宿舍公布後以實際費用計算（多退少補）</td> </tr> <tr> <td>(3)學生團體保險費</td> <td></td> </tr> <tr> <td>(4)書籍費 5,000 元整（可選擇不貸）</td> <td>A. 校內住宿費：精勤館宿舍四人房：9,500元</td> </tr> <tr> <td>(5)生活費（每學期）</td> <td>整</td> </tr> <tr> <td>低收以4萬元/中低收以2萬元為限</td> <td>新宿舍四人房：14,250元整</td> </tr> <tr> <td>須附低收/中低收證明文件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者。</td> <td>新宿舍雙人房：20,250元整</td> </tr> <tr> <td></td> <td>B. 華夏科大學舍-圓通雅筑：19,000元整</td> </tr> <tr> <td></td> <td>C. 校外住宿費：每學期最高額度新台幣3萬元整</td> </tr> </table>	(1)學雜費	(6)住宿費（每學期）	(2)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新生住宿費請先貸款14,250元，於宿舍公布後以實際費用計算（多退少補）	(3)學生團體保險費		(4)書籍費 5,000 元整（可選擇不貸）	A. 校內住宿費：精勤館宿舍四人房：9,500元	(5)生活費（每學期）	整	低收以4萬元/中低收以2萬元為限	新宿舍四人房：14,250元整	須附低收/中低收證明文件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者。	新宿舍雙人房：20,250元整		B. 華夏科大學舍-圓通雅筑：19,000元整		C. 校外住宿費：每學期最高額度新台幣3萬元整
(1)學雜費	(6)住宿費（每學期）																		
(2)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新生住宿費請先貸款14,250元，於宿舍公布後以實際費用計算（多退少補）																		
(3)學生團體保險費																			
(4)書籍費 5,000 元整（可選擇不貸）	A. 校內住宿費：精勤館宿舍四人房：9,500元																		
(5)生活費（每學期）	整																		
低收以4萬元/中低收以2萬元為限	新宿舍四人房：14,250元整																		
須附低收/中低收證明文件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者。	新宿舍雙人房：20,250元整																		
	B. 華夏科大學舍-圓通雅筑：19,000元整																		
	C. 校外住宿費：每學期最高額度新台幣3萬元整																		
◎ 體育設施使用費不可貸款，需現金繳費。 ◎ 多貸書籍費者，須等學期中臺灣銀行將貸款金額撥款學校後，才會由總務處出納組辦理撥款。 ◎ 多貸校內住宿費者，請拿住宿費繳費單後至生輔組（忠孝樓1樓）過單，確認住宿貸款金額。 ◎ 多貸校外住宿者，需檢附租約影本，與上述退書籍費一同辦理。（未檢附將取消申貸）																			
➤ 步驟二 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簽約對保時間：應於規定註冊日前至臺灣銀行各分行完成對保																			
◎地點：臺灣銀行全省各分行																			
第一次申請	由父母雙方（或監護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table border="0"> <tr> <td>1. 網路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td> <td>4. 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td> </tr> <tr> <td>2. 國民身分證、印章。</td> <td></td> </tr> <tr> <td>3. 學雜費繳費單。</td> <td></td> </tr> </table>	1. 網路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4. 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2. 國民身分證、印章。		3. 學雜費繳費單。													
1. 網路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4. 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2. 國民身分證、印章。																			
3. 學雜費繳費單。																			
第二次申請 ※可線上對保	如連帶保證人不變，可線上對保或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table border="0"> <tr> <td>1. 網路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td> <td>4. 如戶籍地有變更者，須再檢附3個月內戶籍謄本。</td> </tr> <tr> <td>2. 國民身分證、印章。</td> <td></td> </tr> <tr> <td>3. 學雜費繳費單（自行至學雜費網站列印）。</td> <td></td> </tr> </table>	1. 網路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4. 如戶籍地有變更者，須再檢附3個月內戶籍謄本。	2. 國民身分證、印章。		3. 學雜費繳費單（自行至學雜費網站列印）。													
1. 網路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4. 如戶籍地有變更者，須再檢附3個月內戶籍謄本。																		
2. 國民身分證、印章。																			
3. 學雜費繳費單（自行至學雜費網站列印）。																			
● 保證人資格（請依臺灣銀行規定辦理） <table border="0"> <tr> <td>1. 父母親為當然保證人</td> <td>4. 已婚者，配偶為保證人。</td> </tr> <tr> <td>2. 父母離異者，監護人為當然保證人。</td> <td>5. 父母均歿者：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為保證人；</td> </tr> <tr> <td>3. 父母一方歿者，生存者為當然保證人。</td> <td>已成年者可另覓適當成年人為保證人。</td> </tr> </table>		1. 父母親為當然保證人	4. 已婚者，配偶為保證人。	2. 父母離異者，監護人為當然保證人。	5. 父母均歿者：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為保證人；	3. 父母一方歿者，生存者為當然保證人。	已成年者可另覓適當成年人為保證人。												
1. 父母親為當然保證人	4. 已婚者，配偶為保證人。																		
2. 父母離異者，監護人為當然保證人。	5. 父母均歿者：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為保證人；																		
3. 父母一方歿者，生存者為當然保證人。	已成年者可另覓適當成年人為保證人。																		

➤ **步驟三** 至學校繳回就學貸款存執聯、繳費單、切結書，並完成註冊程序

- 三、學校收到學生貸款資料，統一彙整後送至財稅中心查核該家庭年收入。建議同學可先自行試算家庭年收入是否超過資格，如在學期中收到本組的通知，請依通知單上之說明事項辦理，並依照期限將回條繳回本組；如資格不符，將通知補繳學雜費。
- 四、就學貸款並非政府給予學生之贈予款項，亦非福利補助，僅是一種優惠貸款，因此，貸款學生仍應依照借據之約定攤還本息。貸款學生如逾期未還款者，會影響在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或其他各種貸款時遭到拒絕，同時亦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日後在國內、國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



叮
嚀
事
項

- ★為簡化行政作業，學生申請政府各類助學金（含弱勢助學、各類減免及就學貸款等）時，除可利用現行方式申請紙本戶籍謄本，亦可自行至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政網路申辦服務系統」，列印現行內政部戶政司新增電子簽章簽署核發、加密等，自行列印附有騎縫章、押花、浮水印及驗證檢查號等功能，提供查核。
- ★同學在填列貸款資料時，常常輸入錯誤系科院所及學程；因此，本組特整理出相關資訊，供同學查詢，以避免錯誤率。

系科辨別檔			
學制	原科系	系統中應選擇科系	學程
五專部	國際貿易科	國際貿易(暨商務)科	五專
	企業管理科	企業管理科	
	財務金融科	財務金融科	
	會計資訊科	會計(資訊)科	
	應用英語科	應用英語科	
	資訊管理科	資訊管理(技術)科	

- 每學期辦理之銀行申請書，請妥善保留。
- 本校生活輔導組洽詢電話：(02)2257-6167 轉分機 1213。

日間部致理科技大學就學貸款申請暨緩繳學雜費切結書

學年度	學期	貸款金額	立書人姓名 簽名	學生電話	家長電話

本人至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如經銀行查核未符申請要件或無法按時補交資料等因個人因素導致**銀行未能核貸撥款者**，願無異議於接獲學校通知後，於規定時間內**補繳應繳學費**，未完成繳費手續者，視同未註冊並依校規處理。

▲請同學詳閱下列就學貸款還款須知：

1. 畢業後滿一年之日開始，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 參加教育實習者自實習期滿1年起開始償還。
3. 因故退學者必須於退學滿1年起1次償還。
4. 出國留學. 定居或就業者應於出國前1次償還。
5. 因休學或轉學導致就學期間延長者，**一定要向臺灣銀行報備**。
6. 延遲還款者，銀行會將申請資料送至聯合徵信中心列為債信不良往來戶。
7. 若住址變更，請主動告知臺灣銀行，以免相關資訊無法傳遞。
8. 還款規定依台灣銀行最新公告為主。臺灣銀行板橋分行電話(02)2968-0172。

※多貸書籍費/校外住宿費者，須等學期中臺灣銀行將貸款金額撥款學校後，才會匯至學生個人帳戶。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內容，僅限於學校相關服務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

日間部致理科技大學就學貸款申請暨緩繳學雜費切結書

學年度	學期	貸款金額	立書人姓名 簽名	學生電話	家長電話

本人至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如經銀行查核未符申請要件或無法按時補交資料等因個人因素導致**銀行未能核貸撥款者**，願無異議於接獲學校通知後，於規定時間內**補繳應繳學費**，未完成繳費手續者，視同未註冊並依校規處理。

▲請同學詳閱下列就學貸款還款須知：

1. 畢業後滿一年之日開始，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 參加教育實習者自實習期滿1年起開始償還。
3. 因故退學者必須於退學滿1年起1次償還。
4. 出國留學. 定居或就業者應於出國前1次償還。
5. 因休學或轉學導致就學期間延長者，**一定要向臺灣銀行報備**。
6. 延遲還款者，銀行會將申請資料送至聯合徵信中心列為債信不良往來戶。
7. 若住址變更，請主動告知臺灣銀行，以免相關資訊無法傳遞。
8. 還款規定依台灣銀行最新公告為主。臺灣銀行板橋分行電話(02)2968-0172。

※多貸書籍費/校外住宿費者，須等學期中臺灣銀行將貸款金額撥款學校後，才會匯至學生個人帳戶。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內容，僅限於學校相關服務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

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補助重要通知

◎專一至專三學生：符合資格者每一學期減免學費20750元

減免對象：

- 本國籍。
- 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專科部一到三年級具有學籍者。

減免原則及相關作業對象：

- 學生不需提出申請。
- 每學期補助20750元，直接扣減學費。補助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 同一學期已享有政府其他就學補助及學費減免優待，或已享有政府各項就學補助及學費減免優待而重讀、轉學或復學者，不得重複補助。。
- 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低收入戶學生、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公務人員子女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擇一申請，不得重複補助。
- 申請免學費補助之學生如有特殊身分者（中低收入戶學生、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請依相關規定，備齊證明文件，另行辦理減免學雜費。
- 若有確定要申請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等外部補助同學，為避免後續重複請領需補繳的問題，請填寫放棄切結書（學雜費繳費單不扣減金額）。

*補助基準及金額：私立五專前三年學生：每學期補助就讀學校公告學費與各公立五專學費平均值之差額，但雜費、代收代付費（實習實驗費、電腦實習費、宿舍費等）及代辦費（平安保險費、家長會費、書籍費、冷氣費等）仍應依原有規定繳交或依相關規定辦理學雜費減免。

致理科技大學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放棄切結書

學生因已申請政府其他助學措施：

- ☐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
-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 ☐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故自願放棄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另需無條件依規定補足全額註冊相關費用予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班級		備註： ☐ 繳費單已繳費，至出納組補繳差額(\$20750)完成後，由出納開具全額繳費收據。 ☐ 尚未繳費，切結書繳交後，重新列印繳費單繳費(全額)
學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